

清代至日治時期苗栗縣公館鄉古墓之田野踏查^{*}

羅永昌

苗栗縣立文林國中教師

摘要

墓葬行為，乃探微地方喪葬習俗重要的研究議題，隨著不同族群、地域、規範的演化，所以在臺灣各地的墓葬習俗上，呈現出多元而豐富的葬俗模式，透過墓葬遺存，探索歷史軌跡以及發掘區域文化的內涵。

依此，筆者以苗栗縣公館鄉為研究範圍，主因在於本區域為重要的客家聚落，先民多來自福建及廣東原鄉，尚保留諸多珍貴的客家民俗文化，對於宗族發展、祭祀禮儀、喪葬習俗等面向，提供了豐富而多元的研究素材。

有鑑於此，筆者於 2023 年 2 月～7 月期間，擇公館鄉境內館東村外橫岡（隘寮艮）、大坑村隘寮背、大坑村照鏡排、中義村小圍牆、石牆村石圍牆、福基村河頭坪、仁安村網形（白地面）、仁安村油礦坑、北河村獅茅坪等 9 處傳統墓葬區（公墓），以及北河村、館東村、尖山村、鶴山村、南河村等 6 處私塚共計 92 門古墓遺存為研究對象，透過實體古墓的調查研究，溯源漢人墓葬習俗，繼而簡述公館地區之開發沿革與境內清代至日治時期之墓葬概況，並從中歸納分析現存古墓墓葬類型、碑文釋義，以及葬俗特色。

關鍵字：苗栗縣公館鄉、清代、日治時期、墓葬形制、公墓、私塚、墓葬習俗

壹、前言

慎終追遠是漢人社會優良的文化傳統，對於祖先的祭祀，秉持著「養生送死」的孝思精神，子孫透過一套相對應的儀式行為，以表達後嗣子孫對歷代祖先的崇敬之意。

漢人社會對於祖先的崇拜，反映在祖先牌位的豎牌祭祀、宗祠家廟的營建，以及墳墓祭掃的習俗等。其中，對於葬俗議題，抱持「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的觀念，因此，墓葬習俗與墳墓祭祀的傳統迄今歷久不衰。

臺灣地區的墓葬行為，應著族群、地域、規範的不同而有區域性差異，是一項值得深入探討的研究範疇。

隨著時代的更迭，以及社會文化的轉變，衍生出一套新墓葬模式，如祖塔、納骨塔、生命紀念園區的設置，快速取代了傳統的墓葬型態，迫使諸多珍貴的古墓遺存暨伴隨物，相繼重建、清塚或開發破壞，因此，對於古墓的保存，吾輩不得不正視。

基於古墓遺存的文化價值，筆者針對公館境內 9 處公墓、6 處私塚所存日治昭和 20 年（1945）以前之古墓進行調查研究，經實地踏查紀錄，有明確年代可供稽考者共計 92 門，當中嘉慶時期 1 門、道光時期 3 門、咸豐時期 2 門、同治時期 7 門、光緒時期 8 門、明治時期 5 門、大正時期 21 門、昭和時期 45 門等計 92 門古墓，年代遠自嘉慶 25 年（1820），晚至昭和 19 年（1944）。

本文運用田野調查與口述採集的方式，初步勾勒公館境內清代至日治時期之墓葬概況、墓葬類型，繼而從中發掘其墓葬特色。

貳、漢人墓葬習俗

原始社會，漢人並無埋葬的行為觀念，而是在人死後，將其屍體隨意棄之於溝壑荒野，任由鳥獸蟲蟻分食。

《孟子》〈滕文公上〉記載：「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也。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¹ 上述所及，即上古社會最原始的「野葬」方式。

《說文解字》：「葬，藏也。从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薦之。」《周易》〈繫辭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²《呂氏春秋》〈孟冬紀·節喪〉記：「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為也，故有喪葬之義。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³ 由此，人類社會進展到家族型態，有了親情相互觀照，認為死而棄之溝壑，任憑禽獸蟲蟻噬食，實是有違人情，故有喪葬之義。於是在屍體之上掩蓋了厚厚的枝葉雜草做為掩蔽。雖然屍身上加蓋枝葉雜草，但仍無法完全避免不被禽獸挖掘噬食，便逐漸想到挖土坑來埋葬，更進一步的方式，即建造棺槨，為死者多一層保護。⁴

隨著社會文明的演變，人們深信人死後靈魂不滅，加以儒家孝道精神的滲透，「葬」的行為模式，逐漸由處理死者屍體的過程演變到複雜的葬儀行為。⁵

春秋戰國之前，用來埋葬死者的墓，其外觀與地平齊，沒有突起的覆土（不封），也未栽植樹木（不樹），此種「葬而無墳，不封不樹者」，即為

* 本研究踏查期間，感謝劉澤民先生、余政澤先生、吳國彰先生、湯子進先生等人之熱心協助，以及審查委員寶貴建議，於此特申謝意。

1 朱熹，《四書集注》（臺北市：世界書局，1997年），頁282-283。

2 《周易·繫辭下》，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數位檔，<https://ctext.org/text.pl?node=46955&if=gb&show=parallel>（2023/7/12 點閱）。

3 漢·高誘注，《四部叢刊初編》〈呂氏春秋二〉第十卷，頁40、41。（明刊本）

4 陳炳容，《金門的古墓與牌坊》（金門：金門縣政府，1997年），頁8。

5 王毓翔，〈清代新竹地區墳墓建築調查研究〉（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70。

「墓」。換言之，古代的土葬，與地平齊者稱「墓」，墓上有高起封土者便稱之為「墳」。到了戰國時期，家族觀念的強化，重視已故祖先墳墓的建造，加上儒家講求孝道精神的氛圍下，有「封土」（墳丘、土丘）的墓葬，乃隨之風行起來。⁶

又，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冢（塚），高墳。《土部》曰：墳者，墓也。墓之高者曰冢。《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是也。按《釋山》云：山頂曰冢。鄭注《冢人》云：冢，封土為丘壟。象冢而為之。此從《爾雅》說也。許以冢為高墳之正稱。則不用《爾雅》說。引伸之凡高大曰冢。」⁷簡言之，「墳」為墓葬型式的一種，亦即為「冢」（塚）—高起的土堆（封土）。

自春秋戰國以降，凡將墓築於地上之有錢有勢者，無不把自家的墳墓修建得雄偉壯觀、美侖美奐，正因為此種墓葬行為的產生，致使墳墓的雄偉與否成為另一項身分、地位、階級的表徵。

發展到東漢時期，隨著冶鐵技術的提升，較鋒利的鋼鐵工具便於開鑿與雕刻石材，故墳前的各種建築設施，廣泛以石材為建築材料，如：石祠、石闕、石碑、石柱、石刻群等，影響後世之墳墓建造極大。⁸

到了唐代，造墓與身分等級的關係，規定更為詳實。人臣者，所造之墓，墓前僅能使用石羊、石虎、石人等石雕，而塋地大小、墳丘高低以及石碑形式均有等級規定。⁹發展到宋代，不論是品官甚或庶民百姓，其造墳規制，基本上承襲唐制舊俗。

明太祖朱元璋時期，先後於洪武3年（1370）、5年（1372）及29年（1396）三次頒行墳塋規定，品官至庶人之造墳規制，均需按朝廷頒行規制而行。清代的墳塋規制，除了在墳塋圍牆高度、長度、墳高、塋地大小略作修正以外，其餘內容大體沿襲前朝舊例，規制上仍具有等級規定。有清一代，

6 陳炳容，《金門的古墓與牌坊》，頁9；楊仁江，《嘉義王祖母許太夫人墓調查研究》（嘉義市：嘉義市政府，1997年），頁26。

7 〈冢：說文解字注〉，收錄於漢典網站：<https://www.zdic.net/hant/%E5%86%A2>（2023/7/18 點閱）。

8 陳炳容，《金門的古墓與牌坊》，頁11。

9 楊仁江，《嘉義王祖母許太夫人墓調查研究》，頁28-29。

前後共編定了《康熙會典》、《雍正會典》、《乾隆會典》、《嘉慶會典》、《光緒會典》五部會典，其造墳規制，彼此略有異同。¹⁰

清代墳塋規制大致沿襲《大明會典》，其中品官墳塋設置石像生之規制相仿。《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記：公、侯、一、二品官員神道二側可立石望柱一對，置文武翁仲、石馬、石羊、石虎各一對。三品官減石人一對，四品官立石望柱、石馬、石虎各一對，五品官立石望柱、石馬、石羊各一對，六品以下官員不准設置石刻。¹¹

及至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的漢人墓葬，除了傳統式樣的古體土墓以外，已出現中西合璧的墓葬風格，施作技法上，融入了泥塑、洗石子、彩瓷等西洋元素，並廣泛運用於昭和時期所修建的各類型墳墓當中。

叁、公館地區開發沿革

公館鄉位於苗栗縣境中央偏西，西北以後龍溪與苗栗市相接，西南以後龍溪舊河道與銅鑼鄉相連，東南以關刀山山脈與大湖鄉為界，東北以八角棟山西側支稜與頭屋鄉相接。¹² 境內地勢南北長、東西狹，東側地形以丘陵、台地為主，西半部則為平原區，全鄉面積 71.4523 平方公里，轄有館中、館東、館南、中義、玉泉、大坑、福基、福星、福德、石牆、開礦、五谷、玉谷、鶴岡、鶴山、尖山、仁安、南河、北河等 19 個村，281 鄰，11,011 戶，總人口數為 31,044 人，男性 16,123 人，女性 14,921 人。¹³

公館原名「公館街」，俗稱「隘寮下」或「隘寮腳」。清同治 9 年（1870），苗栗縣境內設芎中七隘、大坑口隘、蛤仔市隘、銅鑼灣隘等四處官隘，其中前三隘設於公館，當時招集隘勇守衛，聚落適在隘寮下方，故稱公館街為「隘

10 陳炳容，《金門的古墓與牌坊》，頁 12-27。

11 陳仕賢，《臺灣的古墓》（臺北市：遠足文化，2007 年），頁 24。

12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年），頁 419。

13 〈公館鄉 113 年 6 月各村戶數、人口數詳細資料表〉，收錄於苗栗縣戶政服務網，<https://mlhr.miaoli.gov.tw/tables2.php?unit=28>，（2024/7/9 點閱）。

寮下」。又因公館四周山丘環繞，中間為由後龍溪沖積而成的苗栗河谷平原，南北狹長，中間地勢低平，形似蛤仔，故又稱「蛤仔市」。¹⁴

《公館鄉志》記載，漢人對公館大規模的開發，始於清乾隆初年，至乾隆中葉以後，拓殖行為達於高峰。乾隆 2 年（1737）廣東鎮平人徐華均、徐華殿兄弟開墾尖山，為客家人開拓公館之始。數年後，閩南泉州人林道公、林沙連相繼前來開拓泉州埤一帶地區（今館東村、玉泉村）。此後，清代中葉，閩、粵墾民陸續移入公館各地，進行墾居，如：乾隆中葉，廣東陸豐人陳立富開發泥陂子（今仁安村）。乾隆 45 年（1780），梅縣人劉蘭斯拓墾尖山。乾隆末年，鎮平人鍾孔仁入墾五谷岡。嘉慶 22 年（1817），以嘉應人吳琳芳為首的「八十一股」拓墾組織，開發石圍牆、中小義。道光中葉，平遠人劉金璧開墾福基。道光末年，劉琳海開發南河、北河。咸豐、同治年間，邱苟、邱大滿（廣東籍）、邱阿玉等人開發出礮坑。¹⁵

清光緒 13 年（1887），公館隸屬臺灣府苗栗縣苗栗一堡。光緒 15 年（1889）苗栗設縣，改公館街為隘寮下。明治 28 年（1895），改隸臺灣苗栗出張所苗栗一堡。次年，設置公館區役場。明治 30 年（1897），更改為新竹縣苗栗辦務署苗栗一堡轄管。明治 34 年（1901）11 月，隸苗栗廳直轄苗栗一堡。明治 42 年（1909），改屬新竹廳苗栗支廳苗栗一堡轄管。大正 9 年（1920），設公館庄，置庄役場，隸屬新竹州苗栗郡轄管。¹⁶ 光復後，改公館庄為公館鄉，公館之名乃沿用至今。

按陳紹馨、傅瑞德所著《臺灣人口之姓氏分部：社會變遷的基本指標 第一冊》臺灣人口族系分布資料，1956 年時，客家人佔全臺總人口數 13.2%。若是以苗栗縣人口族系分布計算，客家人口所佔比例為 67%，單就公館地區的族系統計，客家人所佔比例高達 96.3%。¹⁷ 另依據客委會 2004 年

14 黃鼎松總纂，《公館鄉志》（苗栗：公館鄉公所，1994 年），頁 36。

15 黃鼎松總纂，《公館鄉志》，頁 22、142。

16 黃鼎松總纂，《公館鄉志》，頁 207。

17 相關引用數據內容請參見：潘英著，《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上）》（臺北市：南天書局，2000 年），頁 13-15、244-250。

〈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指出，苗栗地區客家人口達九成的鄉鎮有公館鄉、銅鑼鄉、三灣鄉、獅潭鄉，為客家人高度集中區域。¹⁸

由上述各項數據可知，公館地區的住民大多屬於客家籍，是一處以客家人為聚居地的客家聚落，迄今，本地仍以客家族系所佔比例最高。

肆、公館境內清代至日治時期之墓葬概況

「墳墓」又稱「兆」、「塋」、「塚」、「風水」、「窖坟」或「窖堆」等，即埋葬亡者之處。墳墓隆起地面者稱為「墳」，不隆起地面者稱為「墓」。築墳的土地稱為「墓地」、「墓域」、「兆域」、「塋地」等，日治後，以臺灣地籍規則認定墳墓地，並以「墳墓」為地目。¹⁹

築墳之地，分為「私有墓地」、「共葬墓地」及「義塚」三類，當中所謂的「共葬墓地」，即一部落公共的墓地，俗稱「塚仔埔」或「墓仔埔」，無論何人均得築造墳墓，並以當地名望家為共葬墓地管理人。²⁰

日治土地調查時，將「共葬墓地」編入國有，「義塚」也大多歸入國有，只有少數具有財團性質的「義塚」不能歸入國有而已。²¹ 光復後，「共葬墓地」仍屬公墓，由各鄉鎮公所接管。

公墓的設立，一般認為濫觴於清代「義塚」或者與「義塚」同時存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十一章〈義塚租〉載：「乾隆二十四年，臺灣知縣夏瑚等，設法捐資代運旅櫬至廈，俾客亡親屬，按籍認領。咸豐年間，總兵林向榮鎮守時，各屬停柩不能歸葬者，資助運回原籍，皆一時傳為盛舉。要不若廣設義塚，俾小民得一坏之土，以安旅魂，其利尤溥也；但必劃界勒

18 楊文山研究主持，〈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年），頁1-21。

19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425-426。

20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第一卷，頁426。

21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第一卷，頁427。

碑，垂諸永遠，方無年久混侵之弊。後之樂義君子，或出貲倩工收掩暴露，或給地增設，請官立石存案並牛羊踐踏，以澤枯骨，而惠將來，則所謂種福田者其在是歟！」²² 因臺灣知縣夏瑚的提倡，於是各地官民合作，廣設「義塚」以安葬行旅亡者、孤獨及貧民。²³

《臺灣風俗誌》云：「義塚，專供意外死亡的旅人或孩獨無依的貧民埋葬之土地，是屬於一種慈善性質的公墓制度，也是由官民的義捐所辦。臺灣各地到處都有這種義塚，例如：大眾廟、萬善同歸、有應公等都是。」²⁴

清代《新竹縣志初稿》卷一〈建置志〉當中，公館境內所屬「義塚」僅有 2 處，一為「公館塚」，在苗栗街南八里。二為「尖山塚」，在苗栗街東三里。光緒 10 年，紳士劉緝光獻。²⁵

《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六卷地方》〈苗栗廳告示第九十八號管內共同墓地ノ名稱位置等ノ件〉檔案資料中，公館境內所屬共同墓地包含上述「公館塚」與「尖山塚」共有 25 處，分別為：苗栗一堡尖山庄河霸共同墓地（原「尖山塚」義塚）²⁶、尖山庄油黃坑共同墓地、尖山庄山塘窩共同墓地。苗栗一堡北河庄獅茅坪共同墓地、北河庄暗影共同墓地、北河庄船坪共同墓地、北河庄鍋鏟柄共同墓地。苗栗一堡南河庄石山東共同墓地。苗栗一堡公館庄萬善祠共同墓地（原「公館塚」義塚）、公館庄大圍牆共同墓地、公館庄朴樹下共同墓地、公館庄新港寮共同墓地。苗栗一堡中小義庄小圍牆共同墓地、中小義庄中車路共同墓地。苗栗一堡大坑庄外橫崗共同墓地、大坑庄照鏡排共同墓地、大坑庄大排共同墓地、大坑

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下》第十一章〈義塚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969。

2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下》第十一章〈義塚租〉，頁 569。

24 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臺北市：大立，1985 年），頁 139。

25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卷一〈建置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38。

26 昭和 7 年（1932）清塚，由地方善信發起募捐，砌築紅磚拱形骨塚一門，合葬清塚挖掘撿拾而來的無主骨骸，立「萬善諸公之神位」碑石一通於骨塚之前。

庄隘寮背共同墓地、大坑庄崩山下共同墓地。苗栗一堡尖山庄白地面共同墓地、尖山庄隘寮坪共同墓地。苗栗一堡福基庄河頭坪共同墓地。苗栗一堡石圍牆庄共同墓地。苗栗一堡出磺坑庄盪把凸共同墓地、出磺坑庄共同墓地。²⁷

再者，由現存仁安村網形公墓出土「尖山庄白地面共同墓地」界碑、大坑村照鏡排公墓「大坑庄照鏡排共同墓地」界碑、中義村小圍牆公墓「中小義庄小圍牆共同墓地」界碑²⁸等石碑佐證，諸通柱體界碑，均刻有墓地名、面積、管理人等內容，落款年份皆為「明治 39 年 3 月 31 日許可」，間接說明以上各共同墓地，早於明治時期就已存在。

除此以外，在館東村外橫岡、大坑村隘寮背、中義村小圍牆、福基村河頭坪、仁安村網形、北河村獅茅坪等處公墓亦發現清代古墓遺存共 15 門。透過檔案文獻、公墓界碑、古墓遺存交相比對，筆者推估，公館境內所屬之公共墓葬區，當於清代中晚期陸續設置。

墓葬區的設置，清代時期並無一致性的規範與限制，同時也缺乏完整的管理機制。日人據臺以後，針對既存塚地進行調查暨頒布相關規則、章程加以管理。明治 29 年（1896），總督府頒布訓令 32 號〈墓地及埋葬取締標準〉，歸定墓地以劃定區域為準，但在衛生認定不適宜者，得以廢止部分或全部墓地。再者，若非官方許可之墓地或火葬場，不准埋葬或火葬屍體。²⁹

27 「苗栗廳告示第九十八號管內共同墓地ノ名稱位置等ノ件」（1906-12-25），〈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六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255037。

28 「界碑」又稱「界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釋義：「界石」為區域分界處所立的石碑或石塊（網址：<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90780&word=界石>）。依此，界碑做為劃定界址之用，按不同用途屬性而有不同的樣態稱法，如：臺灣關地界碑、岸裡社西界址碑、共業主顏雲年蘇維仁蘇盛地界碑、「D&C.1866 寶順行」界碑等。至於立於私人墓塚界限者，一般稱為墓界碑或墓地界碑，立碑勒石以示該土地係為某個家族所擁有，如：士林潘宮籌墓「潘界」墓界碑、金門許懈孺人顏氏墓「會元孺人瑩界」界石、金門文應舉墓「文界」墓界碑等。本研究採集之 4 通墓界碑，悉數立於明治 39 年，碑體可見公墓名稱、面積、管理人等重要資訊，為公墓土地清丈所立之碑，有別於一般僅做為識別用途的水泥碑（如：公館鄉第五公墓）。

29 「墓地及埋葬取締標準」（1896-06-12），〈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六卷外交衛生土地家屋戶籍及人事軍事〉，《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61023。

另，宜蘭廳於明治 32 年（1899）1 月，分別發布廳令第 1 號〈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³⁰、訓令第 2 號〈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施行手續〉³¹，其內容與總督府訓令 32 號大同小異，側重墓葬衛生等相關議題。

明治 38 年（1905）3 月 15 日，〈新竹廳報〉第貳百一號，廳令 5 號〈墓地及火葬場約束草程〉亦提到「墓地要離道路、鐵道、河川、人家、及飲料水在三十六丈以上之處」、「墓地及火葬場，若地形變遷或視為其他衛生上有不適當之時者，即有以取消其全部或一部之許可之事」。明治 39 年（1906），總督府府令第 8 號〈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³²，當中規定「新設或擴張墓地不得沿道路、鐵路、河川，應離應距道路、鐵道、河川等沿線住宅區，至少 60 間以上。人家 60 間以上，且乾燥且與飲水無關之土地」、「新設、改築、或增築火葬場，應遠離住家或交通人潮聚集之地至少 120 間以上。」³³ 由以上所引檔案文獻得知，日治時期墓地設置的選址，主要以「公共衛生」（公眾衛生、杜絕疾病傳染）為首要考量。

目前公館境內公墓共有 19 處，分別為：第一公墓館東村萬善祠、第二公墓館東村外橫岡（隘寮艮）、第三公墓館南村大圍牆、第四公墓大坑村隘寮背、第五公墓大坑村照境排、第六公墓大坑村橫屏崙、第七公墓中義村小圍牆、第八公墓石牆村石圍牆、第九公墓福基村河頭坪、第十公墓福德村北寮、第十一公墓仁安村網形（白地面）、第十二公墓仁安村山塘窩、第十三公墓仁安村油礦坑、第十四公墓開礦村南寮、第十五公墓南河村石嶺、第十六公墓北河村暗影、第十七公墓北河村鍋鏟柄、第十八公墓北河村獅茅

30 「宜蘭廳廳令第一號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1899-01-21），〈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390003。

31 「宜蘭廳訓令第二號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施行手續」（1899-01-21），〈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390006。

32 「府令第八號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1905-09-30），〈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二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166005。

33 王御風等，《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史初探》（高雄市：高市史博館，2018 年），頁 24。

坪、第十九公墓北河村船坪，目前第一公墓僅存萬善祠而無墓塚遺存。第三公墓已清塚興建消防局。第十一公墓泰半面積清塚興建納骨塔。其餘公墓則多有重建、遷葬之現象，各公墓遺存古墓已快速消失，嚴重者，整片公墓已無古墓遺跡可尋。

「私塚」部份，屬於個人或家族公業所有，墓地多建於農田或林地處，一般而言，此類型墓主或墓主本家，屬於財富能力與社經地位較高之中上流階層，因此所造墳塚，墓大碑大，建築氣派可觀。根據筆者現地踏查所得，公館境內古老私塚遺存甚少，所見私塚，多為改建或新建之物，部分舊墓遺構則因遷葬後拆毀不存。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所發掘之清墓總計 21 門，當中私塚僅有 6 門，分別為館東村嘉慶 25 年「清顯祖考諡勤篤文金羅公墓」、尖山村咸豐 8 年（1858）「皇清顯考大學生諱國香諡睦義創訓字蘭斯劉公之墓」、北河村同治 9 年「顯祖考諡敦睦朝利葉公妣諡勤善彭孺人葉媽墓」、南河村同治 10 年（1871）「清顯妣諡勤操黃母吳孺人墓」、館東村光緒 2 年（1876）「清顯考諡和義興龍羅公之墓」，以及鶴山村光緒 4 年（1878）「顯妣諡勤助劉母邱孺人佳城」，上述諸墓，墓體保存尚佳，惟年代久遠，墓碑字跡多有模糊及風化情況。



圖 1 中義村小園牆公墓明治 39 年「中小義庄小園牆共同墓地」界碑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伍、公館境內現存古墓之墓葬類型

根據本研究調查所得，公館境內遺存古墓類型多元豐富，墓體結構依各種形式而有所差異，其墓塚前所立墓碑建材主要以石材及紅磚為主，按墓碑外觀式樣分類，初步可歸納為「古體土墓」（三合碑）、「磚石結構古體土墓」、「全石土墓」、「碑心式土墓」、「瓶形碑體土墓」、「弓形碑首土墓」、「觀音兜型碑首土墓」、「棱柱形日式墓」、「磚碑墓」等9類，³⁴茲簡述於後：

一、「古體土墓」（三合碑）

「古體土墓」俗稱「三合式墓碑」或簡稱「三合碑」，墓碑係由2小1大3塊石板拼湊成形，其墓碑基石（中間碑心部份）大都比左右碑翼（墓耳）高，形成「凸」字形的立面效果。這是古體墓葬形制最典型的特徵，又稱為「土型」墓碑形制，是各地墳塚最常見的古墓類型，此類型的古墓，同時也是明清以降，漢人傳統墓制中最基本且傳承已久的樣式。³⁵此類型古墓共計8門，其中除了1門為昭和時期重修之墓以外，其餘7門均為清代遺存。

二、「磚石結構古體土墓」

外型狀似傳統「古體土墓」，其墓碑兩側採用紅磚碑翼替代石板碑翼，

34 按：李匡悌〈靈魂與歷史的脈動：論雞卵面義塚的墓葬形制〉一文（《竹塹文獻》，第31期（2004年12月）），其將新竹雞卵面義塚墓葬，分為古體土墓形制、全石土墓形制、金形墓碑形制、見光磚碑形制、日式柱狀形制、西方宗教徒墓園形制、墓厝形制、其他墓葬形制（簡易單石墓）等8類。王毓翔碩士論文〈清代新竹地區墳墓建築調查研究〉，其將新竹地區清代墳墓類型分為金形古墓、全石古墓、古體土墓、磚碑墳墓等4類。羅永昌〈宜蘭漢人墓葬行為之研究－以頭城金面公墓十五門清墓為例〉一文（《臺灣文獻》，62卷2期（2011年6月）），將宜蘭頭城鎮金面公墓內所發掘的15門清代古墓，依墓碑外觀形制分類為古體土墓、全石土墓、碑心式土墓等3類。廖倫光碩士論文〈臺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式樣與演化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4年），文中將臺灣傳統墳塚歸納出瓶型碑牌之苗栗類型墳塚、雙土神墓門水泥匠面式之六堆類型墳塚、金型碑牌之竹塹類型墳塚、墓厝為其首要特徵之臺南類型墳塚、巴洛克式墳頭之南投類型墳塚、貼石片之臺北類型墳塚、貼磁片之陰牌的宜蘭類型墳塚、強調欄杆裝飾的彰化類型墳塚等8大項地方性類型墳塚。該文針對苗栗古墓的類型，除了提到瓶型碑牌墳塚樣式以外，尚見有一般墳頭墓式樣（碑面寬幅較原有式樣略為加大，而其墳頭帶狀浮雕保持舊有彎弓造形）及原盔型墳頭墓造形2類。按本研究採集之墓葬類型，除具有古體土墓、全石古墓、碑心式土墓、瓶形碑體土墓、棱柱形日式墓以外，筆者繼而由古體土墓類型中細分出磚石結構古體土墓1類。由一般墳頭墓式樣區分為弓形碑首土墓、觀音兜型碑首土墓2類型，至於以磚體為碑面之墳塚，則統稱為「磚碑墓」，其造形類似磚碑墳墓或見光磚碑形制，綜上各式墓葬類型，公館境內古墓遺存類型共計9類。

35 李匡悌，〈靈魂與歷史的脈動：論雞卵面義塚的墓葬形制〉，《竹塹文獻》，第31期，頁138。

碑心部分使用石板為碑面，如斯磚石結構之「古體土墓」，風格不若傳統「古體土墓」來的充滿古意。此類型古墓共計 8 門：光緒時期 1 門、大正時期 5 門、昭和時期 2 門。

三、「全石土墓」

所立墓碑仿作「古體土墓」三合碑式樣，使用 1 塊完整的石板（全石）打造而成，碑心與碑翼一體成形，此類型的古墓，形制、體積相較一般古體土墓來的袖珍。³⁶「全石土墓」左右碑翼大多刻有花草、葫蘆、螭虎、祥龍等不同之石雕紋飾。此類型古墓共計 18 門：光緒時期 4 門、明治時期 1 門、大正時期 4 門、昭和時期 9 門。

四、「碑心式土墓」

「碑心式土墓」在墓碑外觀的呈現上，與「古體土墓」及「全石土墓」有著顯著的不同。「碑心式土墓」墓碑外觀極為簡單，僅使用 1 塊長形石板作為碑心，碑心左右兩側並不施作碑翼，亦不模仿「全石土墓」一體成形，碑體多無雕刻紋飾和墓石構件。此類型古墓共計 26 門：道光時期 1 門、咸豐時期 1 門、同治時期 4 門、光緒時期 1 門、明治時期 1 門、大正時期 6 門、昭和時期 12 門。

五、「瓶形碑體土墓」

此類型古墓墓碑一體成形，通座碑體以瓶型結構呈現，造型典雅別緻。此類型古墓共計 9 門：道光時期 1 門、大正時期 3 門、昭和時期 5 門。

六、「弓形碑首土墓」

所立墓碑一體成形，但與「全石土墓」有著顯明的差異，其不同處在於墓碑碑首呈帶狀弓形貌，並雕有精美的石刻紋飾。碑心部份，以畫框式碑面

36 李匡悌，〈靈魂與歷史的脈動：論雞卵面義塚的墓葬形制〉，《竹塹文獻》，第 31 期，頁 138。

呈現，中題文字與碑心兩側之碑翼齊高。此類型古墓共計 11 門：同治時期 1 門、昭和時期 10 門。

七、「觀音兜型碑首土墓」

此類型古墓外形與「瓶形碑體土墓」極為相似，「瓶形碑體土墓」墓碑一體成形，「觀音兜型碑首土墓」則由碑蓋（碑帽）、左右碑翼、碑心 4 塊石板拼湊而成，一般在左右碑翼處，雕有精緻石刻或鐫題墓聯，此類形古墓見有鶴山村光緒 4 年修「顯妣諡勤助劉母邱孺人佳城」1 門。

八、「棱柱形日式墓」

此類古墓形制約始於昭和年間，流行至光復後 40 年代左右，受日本文化的影響，墓體結構異於漢式墳塋，其主體由棱柱型竿石（墓碑）及 2～3 兩層石台（或洗石子）基座所組成，竿石豎於上層石台中央位置，而竿石正立面（碑陽）台基處，鑿有圓形孔洞，為祭祀時插立馨香及鮮花之用。竿石正面刻有墓主名諱，其左右兩側（碑側）則分別刻有立碑年份、立碑人字樣，竿石正立面後方（碑陰）留白，或書紀念碑文或記墓主生卒。此類型古墓共計 5 門，建築年代均為昭和時期。

九、「磚碑墓」

磚體碑面之墓碑，碑銘採鐫刻或墨書方式呈現，其內容大致與一般石材墓碑碑銘雷同，具有籍貫、墓主名諱、諡字、立碑年代、立碑者等訊息。此類型墓塚，墓體結構相當簡樸，並無任何的雕刻紋飾，墓碑左右除了使用卵石做為環狀護圍以外，並無其他構件。墓碑部份，除了 2 門碑體外緣另砌磚框以外，其餘 4 門碑體皆無磚框設計。另外，墓碑碑首的樣式具有平頭式、平頭帶抹角式（左右切角）、圓頭笏形式（圓弧形）三種風格。在 6 門磚碑墓當中，有 2 門碑首損壞，2 門碑面損壞，且 6 門磚碑墓碑文皆出現不同程

度之風化或字跡褪色的情況。此類型古墓共計 6 門：明治時期 2 門、大正時期 3 門、昭和時期 1 門。

歸結上述 9 種古墓類型，「磚碑墓」當屬造型最為簡易，也是最缺乏工藝技法的一種碑體，其建材屬於不易保存的普通紅磚，同時間一久，碑體銘文相繼模糊或風化損毀，對於判別墓主身分相當費力。

「碑心式土墓」式樣簡單，墓碑通體多無紋飾雕刻，卻不失古樸韻味，其碑體普遍使用堅硬耐久的石材打磨而成，對於碑體及銘文內容的保存，效果較佳。

「磚石結構古體土墓」揉合磚、石建築元素，外觀雖模擬「古體土墓」式樣，但在碑翼的工藝表現上略施變化，採用磚體結構替代石板建材。然而，此類型古墓的碑翼，相較一般石質碑翼來說，匠師較無法施作雕刻技法。

「古體土墓」與「全石土墓」在外觀上相似度極高，惟前者碑體由 1 大 2 小石板拼湊而成，後者則是一體成形。兩者在工藝施作上面，除了碑首紋飾的藝術表現以外，其碑翼結構亦是一大看點，除了少數素面不施雕飾以外，多雕有精緻的石雕紋飾，抑或題刻墓聯句子。

「瓶形碑體土墓」及「弓形碑首土墓」，造型上已跳脫古體土墓的傳統技法，碑體視覺感更顯大器穩重，對於墓作藝術的表達，也顯得活潑、多元。

「棱柱形日式墓」完全脫離了漢人傳統墓葬的規制，為日治時期臺人受外來文化薰染的歷史遺存，此類形墓葬的營造，除了個人造墓及家族共葬墓使用以外，最具代表之使用對象者，即「臺籍軍屬墓」墓塚。

綜觀公館境內古墓遺存，修建年代早自嘉慶 25 年，晚至昭和 19 年，時間跨度 124 年，因時代的更迭，社會文化的變遷，加上地域風俗的差異性，於是乎在墓塚形式的表現上，呈現出不同而多元面貌的工藝美學，在在體現了漢人墓葬文化的內涵。



圖 2 古體土墓（三合碑）。館東村嘉慶 25 年「清顯祖考諡勤篤文金羅公墓」



圖 3 磚石結構古體土墓。仁安村網形公墓大正 14 年「顯祖考諡慨睦榮秀傳公墓」



圖 4 全石土墓。仁安村網形公墓昭和 12 年「顯祖考諡剛直榮義傳公之墓」



圖 5 碑心式土墓。中義村小圍牆公墓光緒 17 年「皇清考諡純良……完邱公坟墓」



圖 6 瓶形碑體土墓。福基村河頭坪公墓道光 21 年「顯祖妣諡勤操蘇母曾孺人墓」



圖 7 弓形碑首土墓。大坑村隘寮背公墓昭和 9 年「顯妣諡德操謝母張孺人之墓」

資料來源：圖 2- 圖 7 為筆者拍攝



圖 8 觀音兜型碑首土墓。鶴山村光緒 4 年「顯妣諡勤助劉母邱孺人佳城」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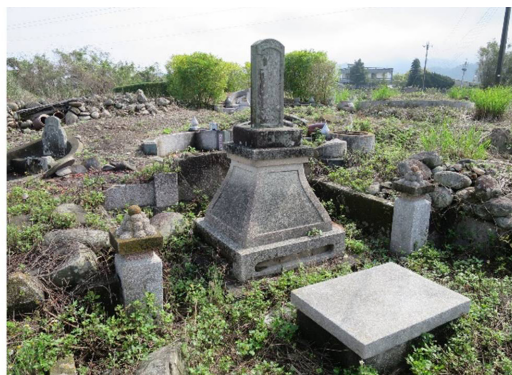


圖 9 棱柱形日式墓。中義村小圍牆公墓昭和 16 年「故陸軍軍屬中山標吉之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10 磚碑墓。北河村獅茅坪公墓大正 4 年「顯祖考諡啟義周公妣周母蔡氏墳墓」（圖左）、大正 4 年「顯祖考諡義意周公妣諡勤順黃氏墳墓」（圖右）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表 1 公館境內各區墓葬類型統計表

編號	墓 葬 區 (公墓及私塚)	古 體 土 墓 (三合碑)	磚 石 結 構 古 體 土 墓	全 石 土 墓	碑 心 式 土 墓	瓶 形 碑 體 土 墓	弓 形 碑 首 土 墓	觀 音 兜 型 碑 首 土 墓	棱 柱 形 日 式 墓	磚 碑 墓	數 量
1	第 2 公墓： 館東村外橫岡 (隘寮艮)	1	2	1	1	3	0	0	2	0	10
2	第 4 公墓： 大坑村隘寮背	0	1	2	2	0	2	0	0	0	7
3	第 5 公墓： 大坑村照鏡排	0	0	3	4	0	0	0	0	0	7
4	第 7 公墓： 中義村小圍牆	1	0	1	4	0	0	0	1	0	7
5	第 8 公墓： 石牆村石圍牆	0	0	1	1	0	2	0	1	0	5
6	第 9 公墓： 福基村河頭坪	1	1	3	6	2	4	0	0	2	19
7	第 11 公墓： 仁安村網形 (白地面)	1	1	3	2	1	1	0	1	0	10
8	第 13 公墓： 仁安村油礦坑	0	0	0	0	1	1	0	0	1	3
9	第 18 公墓： 北河村獅茅坪	0	3	4	6	2	0	0	0	3	18
10	北河村私塚	0	0	0	0	0	1	0	0	0	1
11	館東村私塚	2	0	0	0	0	0	0	0	0	2
12	尖山村私塚	1	0	0	0	0	0	0	0	0	1
13	鶴山村私塚	0	0	0	0	0	0	1	0	0	1
14	南河村私塚	1	0	0	0	0	0	0	0	0	1
	合計	8	8	18	26	9	11	1	5	6	92

表 2 公館境內清代至日治時期古墓年代統計表

編號	墓葬區 (公墓及私塚)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明治	大正	昭和	合計
1	館東村外橫岡 (隘寮艮) 公墓	0	0	0	1	0	0	4	5	10
2	大坑村隘寮背 公墓	0	0	0	0	1	0	1	5	7
3	大坑村照鏡排 公墓	0	0	0	0	0	0	2	5	7
4	中義村小圍牆 公墓	0	0	0	2	2	2	0	1	7
5	石墘村石圍牆 公墓	0	0	0	0	0	0	1	4	5
6	福基村河頭坪 公墓	0	2	1	0	0	0	3	13	19
7	仁安村網形 (白地面) 公墓	0	1	0	0	0	0	4	5	10
8	仁安村油礦坑 公墓	0	0	0	0	0	1	0	2	3
9	北河村獅茅坪 公墓	0	0	0	2	3	2	6	5	18
10	北河村私塚	0	0	0	1	0	0	0	0	1
11	館東村私塚	1	0	0	0	1	0	0	0	2
12	尖山村私塚	0	0	1	0	0	0	0	0	1
13	鶴山村私塚	0	0	0	0	1	0	0	0	1
14	南河村私塚	0	0	0	1	0	0	0	0	0
	合 計	1	3	2	7	8	5	21	45	92

陸、碑文釋義

墓碑是人文歷史的載體，同時也是探索喪葬文化及社會禮儀重要的實物素材，藉由墓碑銘文的分析研究，從中梳理出傳統墓葬所富有的文化特色與內涵，以下茲就現地調查所發掘之古墓墓碑內容簡述於後：

一、籍貫、堂號

「籍貫」，指祖居地，抑或生長或寄已滿法定年限，准予入籍之地。也稱為「本籍」（祖先或自己原來生長的籍貫）。³⁷

「堂號」又稱「祠堂名號」，是姓氏的延伸與來源，為整個家族的標幟，代表血統、歷史與榮耀。堂號的命名，有為紀念祖先的祖居地，以老家所在地或「郡望」為堂號者。也有取自家族傑出先人的特殊功業或言行，以其嘉言懿行做為堂號者³⁸，無論起源為何，堂號對於漢民族而言，都標幟著全族人共同的榮譽和成就，同時象徵了家族文化的延續。

現存 92 門古墓中，未標明籍貫者 7 門，字跡模糊難辨者 5 門，碑首損壞無法識別者 1 門，其餘 76 門古墓刻有籍貫，1 門刻有堂號，2 門橫批資料待考。

根據統計，墓主籍貫標記「舖邑」1 門，（疑「埔邑」筆誤，指廣東省大埔縣）、「大邑」1 門（廣東省大埔縣）、「埔邑」1 門（廣東省大埔縣）、「鎮邑」26 門（廣東省鎮平縣）、「鎮平」1 門（廣東省鎮平縣）、「海陽」1 門（廣東省潮安縣）、「饒邑」7 門（廣東省饒平縣）、「陸邑」12 門（廣東省陸豐縣）、「陸豐」1 門（廣東省陸豐縣）、「梅州」1 門（廣東省梅州縣）、「平邑」6 門（廣東省平遠縣）、「樂邑」1 門（廣東省長樂縣）、

37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籍貫〉詞條：<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88304&la=0&powerMode=0,20>（2024/7/19 點閱）。

38 王維照等，〈客家情懷萌新芽〉，收錄於《臺灣空中文化藝術學苑美麗福爾摩沙》，第 20 期（南投：財團法人臺灣省文化基金會，2002 年），頁 78，

「蕉嶺」2 門（廣東省蕉嶺縣）、「金浦」1 門（福建省漳浦縣）、「浦邑」1 門（福建省漳浦縣）、「閩邑」1 門（福建省閩侯縣）、「永邑」1 門（福建省永定縣）、「苗邑」9 門（臺灣苗栗縣）、「苗郡」1 門（臺灣苗栗縣）、「公館」1 門（苗栗縣公館鄉）。另標記堂號「平陽」者 1 門，待考證「濠居」（劉姓）1 門、「州邑」（黃姓）1 門。

由上述墓碑所註記的籍貫顯示，早期開墾公館各地的先民，多為移民自廣東地區的客籍後裔。又墓碑註記大陸原鄉籍貫者，具有飲水思源、不忘本源的孝思精神。

表 3 公館境內清代至日治時期古墓籍貫、姓氏統計表

編號	籍貫	所在行政區	姓氏	數量
1	鋪邑	疑「埔邑」筆誤， 廣東省大埔縣	劉 x1	1
2	大邑	廣東省大埔縣	黃 x1	1
3	埔邑	廣東省大埔縣	黃 x1	1
4	鎮邑	廣東省鎮平縣	劉 x4、傅 x3、邱 x3、吳 x2、鍾 x2、 李 x1、陳 x1、廖 x1、涂 x1、黃 x1、 羅 x1、洪 x1、賴 x1、朱 x1、鄧 x1、 葉 x1、姓氏不明 x1	26
5	鎮平	廣東省鎮平縣	羅 x1	1
6	海陽	廣東省潮安縣	陳 x1	1
7	饒邑	廣東省饒平縣	邱 x3、周 x2、林 x1、姓氏不明 x1	7
8	陸邑	廣東省陸豐縣	羅 x3、葉 x2、吳 x2、賴 x1、 邱 x1、張 x1、楊 x1、陳 x1	12
9	陸豐	廣東省陸豐縣	吳 x1	1
10	梅州	廣東省梅縣	謝 x1	1
11	平邑	廣東省平遠縣	劉 x4、林 x1、張 x1	6
12	樂邑	廣東省長樂縣	蘇 x1	1
13	蕉嶺	廣東省蕉嶺縣	涂 x1、徐 x1	2

14	金浦	福建省漳浦縣	張 x1	1
15	浦邑	福建省漳浦縣	洪 x1	1
16	閩邑	福建省閩侯縣	蔡 x1	1
17	永邑	福建省永定縣	姓氏不明 x1	1
18	苗邑	臺灣苗栗縣	羅 x1、林 x1、邱 x1、吳 x1、宋 x1、 胡 x1、李 x1、劉 x1、涂 x1	9
19	苗郡	臺灣苗栗縣	劉 x1	1
20	公館	苗栗縣公館鄉	蔡 x1	1
21	平陽	堂號	姓氏不明 x1	1
22	濠居	資料待考	劉 x1	1
23	州邑	資料待考	黃 x1	1
合計（扣除未標明 7 門，模糊難辨 5 門，碑首損壞 1 門）				79

二、墓主名諱、諡字

依照臺灣民間傳統習俗，墓碑中題大都會題刻墓主姓氏、名諱、諡字等字眼。所謂「諱」，意指男性尊長的名字，生前曰「名」，卒後曰「諱」。

「字」者，《禮記·檀弓上》：「幼名，冠字」。《禮記·曲禮》亦說：「男子二十，冠而字」。另《禮記·冠義》：「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意指男子到了 20 歲，行過冠禮，方取「字」。除本名之外，另取一個與本名有所關聯的名字。其稱為「表字」或「別字」。³⁹

「諡」，《說文解字·言部》：「諡，行之跡也。」《禮記·樂記》：「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諡，知其行也。」由此可知，「諡」乃依亡者生前功過和行誼所給予的稱號，具有褒貶作用。

39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表字〉詞條：<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8609&q=1&word=%E8%A1%A8%E5%AD%97>（2024/7/19 點閱）。

按本研究調查統計，墓碑有使用諡字者共 53 門，墓主 62 位（含附葬，男性 40 人，女性 22 人），男性諡字收錄 37 條（不含重複），分別為：純良 x2、純任、純睦、純真、純篤、創柔、創業、創直、慨睦、敦睦、良睦、順達、信端、樸謹、睦雅、睦義創訓、裕光、勤篤 x2、篤直 x2、篤信、篤順、和睦、和義、仁忠、厚直、剛直、剛暢、侃值、朴直、義直、義意、啟義、盛稹、溫操、忠厚、守創、□毅。女性諡字收錄 15 條（不含重複），分別為：勤操 x3、勤柔 x3、勤烈 x2、勤助 x2、勤惠 x2、勤慈、勤善、勤儉、勤順、德操、慈操、妙乘、淑儉、淑賢、賢□。

再者，傳統墓碑墓主的註記格式，男性使用「顯考」、「祖考」、「顯祖考」、「公」等字眼，女性鐫刻「妣」、「顯妣」、「顯祖妣」、「媽」、「母」、「孺人」、「大孺人」等字眼。至於姓氏、名諱、諡字的註記樣式並無嚴格要求，男性用法較為一致，常見有 4 款：1.「諡」、「諱」置於前，「姓」位於後，如：清顯考諡厚直 + 華應（諱） + 邱公（姓）坟墓。2.「諱」置於前，「姓」位於後，如：祖考詩饒（諱） + 邱公（姓）墓。3.「諡」置於前，「姓」位於後，如：「顯祖考諡啟義周公妣周母蔡氏坟墓」。4. 日式墓。「姓」置於前，「諱」位於後，「姓」之前 + 「故」字，如：故林富香之墓。除此之外，尚有道光 12 年「清顯考張公之墓」，僅有姓氏而未有名諱。另昭和 12 年「詹氏祖公之坟墓」，屬於合族共葬墓，僅有族姓而未列列位祖公名諱。

女性墓主姓氏、名諱、諡字的註記格式遠比男性龐雜，按現地發掘所得，共有 16 款：1. 夫姓 + 「母」字 + 本姓 + 「氏」字，如：祖妣邱母陳氏墓。2. 本姓 + 「氏」字，如：祖考諡創直玉義羅公妣傅氏墓。3. 「諡」 + 夫姓 + 「母」字 + 本姓 + 「孺人」，如：祖妣諡勤柔羅母彭孺人墓。4. 「諡」 + 夫姓 + 「母」字 + 本姓 + 「大孺人」，如：皇清顯祖妣諡…邱母劉大孺人之坟墓。5. 「諡」 + 夫姓 + 「母」字 + 「諱」 + 本姓 + 「大孺人」，如：顯祖妣諡勤惠劉母庚妹李大孺人之坟墓。6. 「諡」 + 本姓 + 「孺人」 + 夫姓 + 「媽」字，如：顯祖考諡敦睦朝利葉公妣諡勤善彭孺人葉媽墓。7. 「諡」 + 夫姓 +

「媽」字+本姓+「氏」字，如：顯妣諡慈惠涂媽曾氏之佳城。8.「諡」+本姓+「氏」字，如：顯祖考諡義意周公妣諡勤順黃氏坟墓。9.「諡」+夫姓+「母」字+本姓+「氏」字，如：清祖考諡和睦文興朱公妣諡慈操朱母陳氏坟墓。10.「諱」+夫姓+「母」字+本姓+「氏」字，如：顯祖考妣諡金妹林母劉氏…坟墓。11.「諱」+本姓+「氏」字，如：祖妣成妹劉氏墓。12.「諱」+「諡」+本姓+「氏」字，如：清姑芹妹勤儉粉妹勤烈鍾氏坟。13.「名」（諱）+夫姓+「母」字+本姓+「氏」字，如：顯祖妣名八妹陳母羅氏坟墓。14.本姓+「氏」字+「諱」+夫姓+「母」字，如：顯祖考字毅直華文劉公妣徐氏滿妹劉母墓。15.本姓+「氏」字+夫姓+「孺人」，如：顯考諡篤信長四張公妣劉氏張孺人墓。16.「法號」+夫姓+「母」字+本姓+「孺人」，如：顯祖考諡良睦堂喜徐公妣妙乘徐母劉孺人二位全墓。

另外，在 92 門古墓樣本當中，僅發現石牆村石圍牆公墓昭和 18 年「17 世祖溫操添戊吳公佳城」1 墓使用世系註記，這種標記方式，不但可明確掌握墓主昭穆尊卑，同時也可在第一時間知曉墓主與祭祀者彼此間的分衍關係。目前類似採用世系註記方式的古墓，散見於：西湖鄉下埔村水甲田公墓、後龍鎮校椅里第 1 公墓，以及銅鑼鄉第 1、6、7、9 公墓等處。

三、立碑時間與立碑人

依照傳統墓碑鐫刻格式，立碑時間與立碑人分別標記於碑身的龍邊與虎邊。根據本研究調查，公館境內古墓立碑年代的鐫刻方式並無統一，可見 4 種標記方式：1.「年號紀年法」，如：光緒十式年秋月重修吉旦。2.「年號干支並用法」，如：同治壬戌冬月吉旦重修。3.「年號紀年+干支並用法」，如：咸豐捌年戊午歲季春月吉旦。4.「三元紀年法」，如：上元丁未仲冬月吉旦重修。

前述 4 種紀年法當中，尤以「三元紀年法」最特殊也最為罕見。在 92 門古墓樣本中僅有 4 門，分別為：北河村獅茅坪公墓「顯妣諡慈惠涂媽曾氏之佳城」（上元丁未仲冬月吉旦重修/明治 40 年）、中義村小圍牆公墓「皇

清顯祖妣諡……邱母劉大孺人之坟墓」（上元己酉年秋月吉旦重修／明治 42 年）、館東村外橫岡（隘寮艮）公墓「祖考詩饒邱公墓」（中元丙寅己亥乙卯丁亥修／昭和元年）、北河村獅茅坪公墓「顯祖考諡壽九盛積興棠賴公之坟墓」（昭和元歲次己卯孟冬修／昭和 14 年）。

「三元紀年法」，是中國古代哲學範疇中術數理論的一種，即「紫白九星」（三元九運）的應用。所謂一甲子，指的是由「甲子」開頭到「癸亥」的六十年，這個一甲子就是「元」。一個元，就是一個「大運」。每一個元是六十年，連串三個元而為一百八十年，合稱「三元」。其中在加以區分為「上元」、「中元」、「下元」。「三元」的歷程，溯自黃帝元年甲子為創肇之始，是為「上元」。根據曆書推算，最近的「三元」：「上元」時間為：清同治 3 年甲子至日治大正 12 年癸亥（1864 ～ 1923）；「中元」時間為：日治大正 13 年甲子至民國 72 年癸亥（1924 ～ 1983）；「下元」時間為：民國 73 年甲子至民國 132 年（1984 ～ 2043）。民國 133 年（2044）以後又是上元開始推算，如此週而復始，運行不息。⁴⁰



圖 11 北河村獅茅坪公墓「顯妣諡慈惠涂媽曾氏之佳城」，立碑時間為：上元丁未仲冬月吉旦重修／明治 40 年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12 館東村外橫岡公墓「祖考詩饒邱公墓」立碑時間為：中元丙寅己亥乙卯丁亥修／昭和元年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40 劉賁編著，《五術築基》（臺北市：進源書局，2019 年 7 月），頁 285。〈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釋義：「三元」，術數用語。術數家以六十甲子配六宮，必一百八十年後度盡，故以一甲子為「上元」，第二甲子為「中元」，第三甲子為「下元」，合稱為「三元」。

值得一提，在 92 門古墓當中，共有 16 門古墓刻有朝號「清」字字眼，業經筆者逐一比對落款年代，發現並非題有「清」字朝號者盡屬清代遺存，亦有日治古墓題有「清」字朝號的案例。經統計，刻有「清」字朝號的清代古墓有 12 門（嘉慶時期 1 門、道光時期 1 門、咸豐時期 2 門、同治時期 3 門、光緒時期 5 門），刻有「清」字朝號的日治古墓則有 4 門（明治時期 2 門、大正時期 1 門、昭和時期 1 門）。筆者推想，按日治時期 4 門古墓落款訊息來看，題有「清」字朝號的原因不排除如下可能：1. 墓主為清代時期人氏。2. 原墓重修，墓碑舊物新用。3. 原墓重修，墓碑按原碑內容重新題刻。4. 墓主為前朝人氏，家屬在撿骨合葬之際，重新豎碑勒石。

在立碑者部分，有 19 門古墓刻有立碑者名譜，其立碑者有男（子）、女（女兒）、姪、孫、曾孫、玄孫等不同身份與輩份。其餘諸門古墓則分別以「一大房子孫」、「二大房子孫」、「三大房子孫」、「四大房子孫」、「五大房子孫」、「六大房子孫」、「七大房子孫」、「陽世子孫」、「世代子孫」、「子孫人等」、「兄弟子孫」、「眾大房子孫」、「陽上等之奉祝」等註記，較特殊者為「本島有志一同」、「主葬兄三大房人等」。

根據實際踏查，公館境內古墓遺存，在立碑時間與立碑者鐫刻位置，除了 5 門日式墓標記於竿石碑側以外，餘者皆循墓葬舊俗，將立碑時間刻於龍邊，立碑者落於虎邊，然踏查之際，於尖山村及鶴山村發現清墓各一，前為咸豐 8 年「皇清顯考大學生諱國香諡睦義創訓字蘭斯劉公之墓」，後是光緒 4 年「顯妣諡勤助劉母邱孺人佳城」，該二墓墓碑相當引人注目，其碑龍虎二邊皆刻有眾子孫名譜，如尖山村劉氏墓墓碑龍邊刻有立碑者名譜 15 名（可辨識者），虎邊刻有立碑者名譜 23 名，合計子、孫、曾孫、玄孫四代 38 名子孫聯名豎碑勒石，其中見有舉人頭銜名份者 2，貢生頭銜名份者 1。又如鶴山村劉母邱氏墓，墓碑龍虎二邊各刻有立碑者名譜 12 名，合計子、孫、曾孫三代 24 名子孫聯名豎碑勒石，其中見有監生頭銜名份者 1。如斯清墓，為公館境內罕見立碑名譜超過 20 人以上的樣本實例，甚為珍貴。



圖 13 尖山村咸豐 8 年「皇清顯考
大學生諱國香諡睦義創訓字
蘭斯劉公之墓」墓碑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14 尖山村咸豐 8 年「皇清顯考
大學生諱國香諡睦義創訓字
蘭斯劉公之墓」墓埕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15 鶴山村光緒 4 年「顯妣諡勤
助劉母邱孺人佳城」墓碑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16 鶴山村光緒 4 年「顯妣諡勤
助劉母邱孺人佳城」墓埕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四、科名榮銜

「科名」，指科舉功名，是「設科立名以取士」的簡稱，也就是科舉制度的另一名稱。由於科舉制度是以考試錄取人才，而考試則必須按照主考者需要人才的類別和應考者的學術程度分科，且應考者經考試錄取之後又予以

不同的名份，如秀才、舉人或進士，故乃稱為科名。⁴¹「榮銜」，則是榮譽稱號。

傳統漢人社會，素來重視功名與榮耀，因此享有較高社會階層的人士，無論生前或逝後，本人或其家眷大多會將其科名榮銜書寫題刻在譜牒、祖先牌位、墓碑、神道碑、祿位、肖像畫、匾額、碑碣之上，供後人瞻仰憑弔。

昔時，公館境內不乏菁英人才，其科名榮銜可見諸於各姓公廳祖先牌位題主內，反觀古墓遺存，科名榮銜的題刻，卻是寥寥無幾，經踏查所得，僅有尖山村咸豐 8 年「皇清顯考大學生諱國香諡睦義創訓字蘭斯劉公之墓」、鶴山村光緒 4 年監生劉金清之母「顯妣諡勤助劉母邱孺人佳城」、北河村獅茅坪公墓光緒 21 年「清顯考貢生諡順達諱烈……字……墓」等 3 墓，當中，劉氏墓及劉母邱孺人墓皆為公館尖山村望族劉氏家族祖墳，至於北河村獅茅坪公墓貢生墓，因墓碑風化嚴重，墓主名諱姓氏均脫落不存，加以立碑者僅以「七大房子孫立」註記，因此，墓主姓氏事蹟無法稽考，殊為可惜。



圖 17 北河村獅茅坪公墓光緒 21 年「清顯考貢生諡順達諱烈……字……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41 〈科名〉，收錄於「教育百科」網站：<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7%A7%91%E5%90%8D>（2023/7/19 點閱）。

五、墓塚稱法

墓塚又稱墳墓，為先人埋骨之葬地，客家人口語上稱其為「塚埔」、「塚圍」、「家塚」、「風水」。按本研究調查，有關墓塚稱法的刻字共有 4 類，扣除 3 門字跡無法辨識者，使用「坟」字 2 門（清代 1 門、日治時期 1 門），使用「佳城」字眼 7 門（清代 2 門、日治時期 5 門），使用「坟墓」35 門（清代 7 門、日治時期 28 門），使用「墓」字 45 門（清代 11 門、日治時期 34 門），由上述數據知悉，公館境內傳統古墓的稱法刻字，主要以「墓」及「坟墓」為主，「坟」及「佳城」的使用所占比例偏低。

柒、墓葬特色

傳統墓葬是漢人文化圈重要的信仰要項之一，一方面承載了過去的歷史軌跡，二方面也提供了社會變遷的信息，對於研究區域民情、風俗、禮儀等，都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筆者根據實際的踏查與紀錄，歸結分析公館境內傳統古墓所具有的墓葬特色有如下四點：

一、盛行「二次葬」

「二次葬」又稱「洗骨葬」、「吉葬」「揀骨」、「拾骨」，是指撿骨後，將骸骨放置於金斗重新埋葬的葬俗，此習俗自清際時期，閩客地區皆有所見。《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喪必延僧作道場，雖極貧必開冥路，七七盡而除靈。吊者祭則答之胙，香楮則答拜而不胙，不欲以一楮虧喪主之財，亦善俗也。葬不過七七間，三歲則挖視之，土燥、棺完好、色鮮則掩之。或俟九年，拾其骸於瓦棺而複葬之。否則，遷於他處。」⁴²又《臺陽見聞錄》卷下〈風俗〉：「葬事。臺俗人死埋葬後，必揀骨於甕罌；富者用石灰罌磚封於土面，貧者即以瓦甕置諸山中。然仕宦秉禮之家，不盡如此。」⁴³

42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144。

43 唐贊襄，《臺陽見聞錄》卷下〈風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頁 144。

有關「洗骨葬」，《臺風雜記》〈墓地〉亦有所記：「臺人之喪，先選良材制棺槨，形如剝木舟，藏尸於其中。鑿地僅二、三尺置棺，粘土塗其上，如土饅頭。經過三、四年，而開棺洗骨，改葬於壙穴，建碑標。但貧者經數年猶不能改葬，土饅頭沒於草萊之間，頗極淒涼，可謂戾古聖追遠之教矣。邦人厚於喪，超於台人。棺材、擴穴固盡其善，而如碑標最注意，刻字於貞石建之，以高柵繞之，蓋不啻衙外觀，亦盡人事而已矣。」評曰：「余曾游郊野，觀土人掘土探物。就視之，則發墓拾骨。髓骼暴露，異臭撲鼻。訊之，即洗骨也。余竊愛孝情，而惡其陋態。尸體一歸土，則無復洗骨之要。即雖謂習俗，亦宜加改善者矣。」⁴⁴

《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記：撿骨時有一定規定，未滿十六歲未成年死者不撿骨，三十歲以內的在死後五年撿，四十歲左右的大概是在死後六年，五十歲以上的六年、八年、十二年不等，年齡越長撿骨的時間也就越晚。唯獨「破骨」（卜者認為是破骨月所生的人）不撿骨，也有同一個人撿兩次以上骨的。⁴⁵至於昔時洗骨安葬的時段，多在清明節前後 10 天內舉行。⁴⁶就目前撿骨時段而言，並無限定在清明節前後，只要擇黃道吉日即可撿骨遷葬。

判別是否為「二次葬」，可從墓碑龍邊落款刻字看出端倪，該墓若有「修」、「重修」字眼者，即已撿骨，屬於「二次葬」。一般「二次葬」可在原址複葬，抑或擇他處風水寶地另葬。由公館境內古墓墓葬模式及墓碑刻字研判，公館客家先民普遍盛行「二次葬」的習俗。

二、個人獨葬、夫妻合葬、近親附葬

公館境內墓葬風俗具有個人獨葬、夫妻合葬、近親合葬等三種模式⁴⁷。在個人獨葬部分，共計 48 門，清代時期 11 門，日治時期 37 門。進一步歸納分析，男性獨葬墓比例偏高，計有 30 門，女姓獨葬墓 18 門（含未婚女性

44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墓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頁 5。

45 高賢治、馮作民，《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市：眾文圖書公司，1984 年），頁 287。

46 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 511。

47 扣除同治 5 年「古君大人之墳墓」1 門、墓碑內容模糊不清 2 門。

墓 1 門)。夫妻合葬墓共有 7 門，悉數為日治時期遺存。近親附葬墓共有 34 門(含未婚姊妹合葬墓 1 門)，清代時期 7 門，日治時期 27 門。近親附葬者，按墓主與附葬者關係，見有：伯姆、妻、弟、男(子)、媳、孫、孫媳、孫女、曾孫、曾孫媳等輩分。

三、「天神爺」與「后土」

玉皇上帝，或稱「玉天上帝」、「玉皇大帝」、「昊天上帝」、「昊天玉皇上帝」、「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昊天金闕玉皇大天尊玄瓊高上帝」，簡稱「玉皇」或「玉帝」，民間則俗稱為「天公」或「天公祖」，客家地區則稱「天神爺」，是統轄儒、釋、道三教及其他諸神仙，統領天、地、人三界神靈，掌管天地宇宙萬物興衰隆替、吉凶禍福之至高無上神。⁴⁸

福德正神，一般通稱「土地公」、「福神」、「伯公」、「大伯爺」、「大伯公」、「后土」、「福德爺」，或簡稱「土地」者。其中以「福德正神」、「福德爺」的稱呼較為尊崇。⁴⁹土地公源於自然崇拜，其依據神職的不同，可將民間的土地公信仰區分成村落守護神、家宅守護神、農業神、財神、墳墓守護神、水源守護神、山神、職業守護神、建築業守護神、戶政神、開路神、社會雜務神等 12 種屬性。⁵⁰

「后土」成為墳墓祀神的原因，相傳與《楚辭》中的「土伯」有關。《楚辭》卷九〈招魂〉：「魂兮歸來，君無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約，其角觶觶些，敦肱血拇，逐人駭駭些，參目虎首，其身若牛些，此皆甘人，歸來恐自遺災些。」其所謂「幽都」，即地下幽冥，「土伯」，為后土之侯伯。⁵¹唐宋之際，祭祀時須祭拜「后土」，到了明朝，「后土」真正成為民間墳墓之祀神。明

48 鍾華操著，《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 年)，頁 110；吳冠恆主編，《臺北市寺廟神佛源流》(臺北市：臺北市民政局，2006 年)，頁 41。

49 鍾華操著，《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頁 188；吳兆玉、彭宏源主編，《尋找先民的守護神》(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

50 王健旺著，《臺灣的土地公》(臺北縣：遠足文化，2003 年)，頁 32-39。

51 傅錫王註譯，《新譯楚辭讀本》(臺北市：三民書局，1998 年)，頁 160、163。

清時期的臺灣，先民承襲原鄉習俗，遂將守護墳墓的土地公稱為「后土」。⁵²



圖 18 北河村同治 9 年「顯祖考諡
敦睦朝利葉公妣諡勤善彭孺
人葉媽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19 北河村同治 9 年「顯祖考諡
敦睦朝利葉公妣諡勤善彭孺
人葉媽墓」天神爺香位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公館境內所見古墓，特別設置「天神爺」香位者比例甚低，也並非每門古墓都有祭祀「天神爺」，若有祭祀，則是於墓埕正前方圓圍外部地面鑿一香孔，茲作為插立馨香之用，若無置香孔者，便直接將馨香插立於地面。經筆者詢問多門墓主後嗣，歷年墓祭時，必須要先拜天神，繼而再拜「后土」，最後才是拜祭祖先，以示尊卑次序。

「后土」的設置，有豎碑勒石、原石祭祀、未設香位等三種類型。豎碑勒石共計 49 門，設於墓園主體龍邊（左側）外緣有 12 門，位於虎邊（右側）外緣則有 37 門。原石祭祀者僅有 5 門，悉數位於墓園主體虎邊外緣。未設香位者，便直接將祭祀後馨香插立於墓體外緣地面。依勘與家之言，「后土」乃護墓之神，以一墓一后土最為通行。再者，后土職司「顧水口」，守財也，各墓方向不同，水口亦不同，后土所設位置亦因之有別。⁵³

52 王健旺著，《臺灣的土地公》，頁 15。

53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 年），頁 502。

四、「古老大人」信仰

「古老大人」又稱「古君大人」、「古老人」，古稱「古君子」。「古老大人」，多為後人於墓葬區營葬掘壙時無意出土的無主枯骨、金斗，因大多不知其姓氏，故稱其為「古老大人」。

正常情況下，若是無意掘出枯骨或金斗，有些人會請作墓風水師將其請至「萬善祠」供奉，有些則會由家屬禮請風水師就現址或墓主新墳旁，另築小型墳墓安葬，例年由該墓主後嗣負責墓祭事宜。

公館境內公墓所發現的「古老大人」墳墓共有 4 門，年代最久遠者為第 7 公墓（中義村小圍牆）同治 5 年（1866）「古君大人之坟墓」，該墳塚占地狹小，墓碑為高度不及 40 公分，寬度不及 20 公分的小型碑心式碑體，立碑者姓名，因墓碑風化嚴重而無法辨識。此墳左側為同治年間「清顯考諡……邱公坟」，按兩者相對位置及立碑年待研判，該「古君大人之坟墓」應屬邱氏古墓營葬時所掘起安奉的無主骨骸或金斗。第 2 門「古老大人」位於第 18 公墓內（北河村獅茅坪），重建於甲寅年夏月（疑：大正 3 年），碑銘「前朝趙古老大人墓」，立碑者為「徐在清偕…」。

第 3 門「古老大人」位於第 12 公墓內（仁安村山塘窩），建於 1988 年，碑銘「古老大人之坟墓」，立碑者為「馮家資孫人等立」。

第 4 門「古老大人」位於第 9 公墓內（福基村河頭坪），碑銘「古老大人之位」，未有立碑年代及立碑者訊息。

除此之外，在鄰近鄉鎮銅鑼鄉，筆者亦紀錄到 3 門「古老大人」墳墓，其一為銅鑼鄉第 1 公墓（福興村北排尾）己巳年秋月修（疑：昭和 4 年）「前朝古老大人之坟墓」，立碑者為「主葬洪傳…立」。

其二為銅鑼鄉第 5 公墓（九湖村伯公龍排）1997 年建「清朝古老大人之坟墓」，立碑者為「謝氏子孫承祀」。

其三為銅鑼鄉第 5 公墓「古老大人之坟墓」，未有立碑年代及立碑者訊息。

現地觀察公館地區「古老大人」墳墓，全數位於公墓內，其墳體大小不一，是故無法確切掌握是否為一人一塚的獨葬，抑或二人以上的合葬。根據

一些年長報導者口述，大部分「古老大人」墳墓，較小型者多為一人一塚，若是遇主家經濟能力較好者，便會將其營建成中型規模墳塚。至於同一區塊同時掘起 2 罐以上金斗或兩副骸骨的機率相較少見，除非原址曾是有主的共葬墓地或疊葬，不然的話，正常情況下，一人一塚相較合乎常理。再者，從墓碑立碑者窺知，如斯墳墓的祭祀，主要由營建該墓之個人或家族子孫承祀。若為集葬，多半集公眾之力，建築「萬善祠」共同祭祀。



圖 20 中義村小圍牆公墓同治 5 年
「古君大人之坟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21 位於「古君大人之坟墓」
龍邊之同治年間「清顯考
諡……邱公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捌、結語

本研究經由實地的田野調查與口述採集，俾使吾人對公館境內清代至日治時期之葬俗文化有一初步的概念與認識，是故，對於傳統古墓的調查紀錄，實具有高度的文化意義。筆者試從墓葬類型的表現、墓碑銘文的史料價值，以及葬俗的豐富性三個面向，歸結公館境內客家墓葬風俗的內涵。

一、墓葬類型的表現

由目前 92 門古墓樣本歸納分析，公館境內古墓遺存屬於清代者 21 門，

日治時期 71 門，時間跨度 124 年（1820 ～ 1944），其墓葬樣式豐富多元，可見清際傳統的「古體土墓」（三合碑）、「觀音兜型碑首土墓」，清際與日治時期普遍使用的「全石土墓」與「碑心式土墓」，亦有日治時期為大宗的「磚石結構古體土墓」、「瓶形碑體土墓」、「弓形碑首土墓」、「磚碑墓」，以及深受外來文化影響所演變而成的「棱柱形日式墓」。以上各類型的墓體結構與施作技法，伴隨墓主或墓主本家身分、社經地位、財富高地低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反映出「富貴者墓大碑大，中流略小，貧者則以磚石為碑」的現象。⁵⁴ 此外，在各類型古墓建築中，除了墓體遭土掩埋無法觀其整體者，或日式古墓外，多數墓體見有卵石護牆、圓圍墓埕，以及柱狀石材構件之曲手短柱，諸如此類的風格元素，乃苗栗墳塋建築所具有的墓葬特色。⁵⁵

二、墓碑銘文的史料價值

「墓碑」是見證歷史軌跡的載體之一，藉由墓碑碑銘的探索分析，從中發掘常民文化中眾多且重要的葬俗禮儀，諸如：姓氏祖籍的標幟及其飲水思源的社會作用、墓主姓氏名諱暨諡字法號的題刻法則、墓主科名榮銜的史料研究、年代紀元與立碑名譜的分析比對、葬俗型態的類比探討等，都是研究墓葬習俗相當重要的議題範疇。

三、葬俗的豐富性

公館境內客家先民的墓葬習俗，除了盛行「二次葬」以外，個人獨葬比例最高（含未婚女性墓 1 門），次為近親附葬（含未婚姊妹合葬墓 1 門），再次之為夫妻合葬。依此，客家先民透過吉葬（「二次葬」）及近親附葬（共葬）的模式，營建或修繕祖墳，一來發揮合族祭祀、敦睦宗族的具體效益，二來聯結個人與宗族群體的關係樞紐，凝聚集體記憶及其親屬分衍的認同。

54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頁 391。

55 廖倫光，〈臺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樣式與演化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頁 64。

四、清代客家葬俗的承傳

本研究所採集之清代古墓樣本共計 21 門，分別為嘉慶時期 1 門、道光時期 3 門、咸豐時期 2 門、同治時期 7 門、光緒時期 8 門，從上述清墓樣本當中，可看出三項客家葬俗的延續：其一，嘉慶至光緒年間，清墓形制主要以傳統古體土墓（三合碑）和碑心式土墓為代表，墓塚多有圓圍墓埕及卵石護牆結構，然而，部分清墓遺存，因年代久遠而疏於照料，以致墓塚結構多為土石掩埋，難窺全貌。其二，碑銘慣用「諡」字及「孺人」敬詞，此種習俗的表現，除了見諸於墓葬行為以外，亦反應在客家公廳神主牌位之題主書寫，延續了原鄉時期的喪葬禮俗。其三，透過清墓遺存的分析，可知清代公館地區的客家先民仍保有二次葬的習俗。隨著先民的遷徙移墾，舊慣風俗便自然而然地移植於斯土，並將其體現在喪葬、祭祀等儀式行為上，成為客家族群顯性的文化符碼。

隨著地景地貌的改變、自然條件的損毀、人為的開發破壞，加以公部門興建納骨塔而進行清塚、遷葬作業，致使眾多年代久遠的古墓，在未有完整調查研究前，即被破壞殆盡，能幸運留存至今的古墓數量已急速遞減，著實令人感到可惜。希冀透過本研究的田野調查與影像數位化，能為地方墓葬文化留下一頁珍貴的歷史紀錄。

附錄一 公館境內清代至日治時期古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墓葬位置	墳塋	落款時間	籍貫	立碑人	附葬
1	館東村外橫岡公墓（隘寮艮）	顯祖考清源陳公一位之墳墓	同治元年壬戌冬月吉旦重修	海陽	男新財、新添孫得捷、奐、喜、全、貴	
2		顯考諡純任諱……公墓	大正 3 年	饒邑	二大房子孫	
3		…祖考諡仁忠明昇吳公墳墓	大正 7 年戊午修	……	男新安、孫等立	
4		祖妣諡勤柔羅母彭孺人墓	大正 12 年癸亥修	陸邑	七大房子孫祀	
5		岩本東作岩本故墓	大正 15 年夏修	無	其子岩本東等立	
6		祖考詩饒邱公墓	中元丙寅己亥乙卯丁亥修（昭和元年）	饒邑	三大房子孫仝立	淑儉劉孺人 淑賢徐孺人
7		故詹德坤之墓	昭和 12 年 7 月 2 日建	無	本島有志一同	
8		青年林氏和妹墓	昭和 14 年春立	苗邑	陽上等之奉祝	
9		故林富香之墓	昭和 15 年 9 月 6 日建築	無	主葬兄三大房人等永祀	
10		祖妣邱母陳氏墓	昭和 15 年庚辰戊寅戊寅王子建	苗邑	子孫人等仝立	
11	大坑村隘寮背公墓	清顯考諡厚直華應邱公墳墓	光緒 12 年秋月重修吉旦	饒平	主葬孫詩寶立	
12		顯祖考妣諡金妹林母劉氏純篤旺興林公同位之墳墓	大正 6 年丙辰歲冬修	饒邑	三大房子孫立	林公王龍 媳何氏 孫林添郎
13		顯祖妣諡勤惠劉母庚妹李大孺人之墳墓	昭和 5 年庚午春月重修	鎮邑	二大房子孫立	男木水劉公
14		顯祖妣名八妹陳母羅氏墳墓	昭和 8 年癸酉冬修	鎮邑	子孫人等同立	

清代至日治時期苗栗縣公館鄉古墓之田野踏查

15	大坑村隘寮背公墓	顯妣諡德操謝母張孺人之墓	昭和 9 年歲次甲戌冬月重修	梅州	二大房子孫祀	
16		顯考卓雲鍾公墓	昭和 9 年甲戌冬修	鎮邑	一大房子孫立	
17		顯祖考諡純真傳壽邱公坟墓	昭和 10 年乙亥冬立	饒邑	二大房子孫立	
18	大坑村照鏡排公墓	顯祖考諡純良映榮劉公坟墓	大正 6 年丁巳冬月	鋪邑	長男日耀立修	
19		顯祖考睦雅順英傳公妣傳母王氏佳城	大正 9 年秋月修	鎮邑	四大房子孫立	媳陳、張孺人孫雨森傳公
20		顯祖考諡裕光諱添木劉公墓	昭和 4 年己巳冬修	鎮邑	二大房子孫立	
21		顯祖妣諡勤操李母何孺人墓	昭和 6 年冬月修	鎮邑	一大房子孫立	伯姆劉孺人媳陳氏招妹
22		顯祖考諡創柔掌興創業添水黃公坟墓	昭和 12 年冬修	大邑	兄弟子孫仝立	
23		清姑芹妹勤儉粉妹勤烈鍾氏坟	昭和 14 年己卯歲春月立	鎮邑	二大房子孫立	
24		顯祖妣諡羅母彭氏之坟墓	昭和 15 年秋月	苗邑	二大房子孫立	
25	中義村小圍牆公墓	清顯考諡……邱公坟	同治年間	鎮邑	……	……
26		古君大人之坟墓	同治 5 年	無	……	
27		祖考水生張公墓	光緒 7 年辛巳建	陸邑	陽世子孫奉祀	
28		皇清考諡純良……完邱公坟墓	光緒 17 年辛卯年吉旦	陸邑	……	……
29		清祖考諡和睦文興朱公妣諡慈操朱母陳氏坟墓	明治 42 年己酉秋月吉旦修	鎮邑	子孫……	

30	中義村小圍牆公墓	皇清顯祖妣諡……邱母劉大孺人之墳墓	上元己酉年秋月吉旦重修（明治42年）	鎮邑	主葬男二大房子孫等全立	
31		故陸軍軍屬中山標吉之墓	昭和 16 年建	無	元……七人一同	
32	石墻村石圍牆公墓	顯祖考諡福翔張公妣鍾氏墓	大正 14 年乙丑秋月日修	平邑	一大房子孫立	清標張公何氏長佑張公清華張公清…張公
33		顯考澄輝徐公……墓	昭和 9 年甲戌冬……	蕉嶺	世代子孫……	
34		詹氏祖公之墳墓	昭和 12 年建	無	字跡模糊	
35		17 世祖溫操添戊吳公佳城	昭和 18 年癸未冬修	鎮邑	三大房子孫同立	男喜開吳公勤柔吳母張氏
36		顯祖考諡忠厚阿河胡公妣諡勤烈胡母曾氏墳墓	昭和 19 年修	苗邑	子孫人等同立	
37	福基村河頭坪公墓	顯祖妣諡勤操蘇母曾孺人墓	道光 21 年辛丑仲冬月吉旦重修	樂邑	男鳳仁、義、參、四孫双福、盛、祿、興曾玄孫等全立	
38		顯祖考諡勤篤彰文鄧公之墓	道光 29 年…月吉旦重修	鎮邑	二大房…全…	
39		清顯妣勤柔楊母黃孺人之墓	咸豐 2 年王子修	陸邑	男……	
40		顯祖考諡篤直阿生劉公墳墓	大正 5 年丙辰重修	鎮邑	一大房子孫立	
41		顯考諡篤直字阿五邱公墳墓	大正 12 年癸亥秋修	鎮邑	女秀妹孫等立	
42		顯祖考諡良睦堂喜徐公妣妙乘徐母劉孺人二位全墓	大正 14 年乙丑……	蕉嶺	世代子孫永祀	
43		顯祖考諡剛暢運三吳公墳墓	昭和 8 年癸酉冬修	鎮邑	子孫人等全立	

清代至日治時期苗栗縣公館鄉古墓之田野踏查

44	福基村河頭坪公墓	祖考定達吳公妣謝氏黃氏之墓	昭和9年甲戌春月	陸豐	一大房子孫立	
45		顯考進…葉公墓	昭和9年甲戌冬修	鎮邑	男……等立	
46		顯考諡…毅諱德平劉公墓	昭和11年丙子春…	平邑	孝男嘉俊…	
47		祖考石養陳公墓	昭和11年冬月修	陸邑	二大房子孫立	金琪陳公
48		顯祖考諡……公佳城	昭和13年戊寅春月修	永邑	二大房子孫立	孫傳水妣邱氏曾孫……
49		顯祖考諡守創定桂吳公之墓	昭和14年己卯…冬吉旦修	陸邑	世代子孫永遠	吳母張大孺人
50		祖考賢城葉公妣葉母謝氏墓	昭和15年庚辰冬月	陸邑	二大房子孫立	孫女順昭
51		皇國商學士諱洪養劉公墳墓	昭和15年庚辰秋建	苗郡	男…一子…立	妻…本春子
52		顯祖考諡卓……李公墳墓	昭和16年冬修	苗邑	四大房子孫全立	男啟…
53		祖妣成妹劉氏墓	昭和16年冬修	苗邑	子孫人等全立	
54		祖考繼生涂公妣涂母劉氏墓	昭和18年癸未修	苗邑	二大房子孫立	男錦興涂公
55		……黃公墓	昭和18年癸未	……	……	
56	仁安村網形公墓（白地面）	清顯考張公之墓	乾隆歲次壬寅年吉月穀旦道光12年重修	金浦	孝男訓、雁、相孫添盛	男勤朴雁老男朴厚相老
57		顯考諡成德林公……氏墳墓	大正5年丙辰冬修	…邑	三大房子孫立	
58		顯祖妣諡勤慈劉母何氏墳墓	大正12年仲冬月吉旦修	鎮邑	二大房子孫立	
59		顯祖考諡慨睦榮秀傳公墓	大正14年修	鎮邑	男…海、孫家河立	
60		顯祖考諡篤順阿苟蔡公之墓	大正15年修	閩邑	……孫兆祥子孫立	妻蔡母鄭氏…蔡……
61		顯祖……洪公洪母吳氏墳墓	昭和9年甲戌修	浦邑	眾大房子孫立	

62	仁安村網形公墓（白地面）	顯祖考諡剛直榮義傅公之墓	昭和 12 年 丁丑修	鎮邑	五大房子孫立	男傅昌進
63		祖考阿輝蔡公墓	昭和 13 年 戊寅夏月修	公館	二大房子孫立	弟阿栢蔡公 男阿…蔡公
64		顯祖考諡純睦仁昭羅公之墳墓	昭和 13 年 戊寅冬築	…邑	二大房子孫立	……羅公
65		故黃母張氏之墓	昭和 19 年 甲申春月立	無	世代子孫等同祀	
66	仁安村油礦坑公墓	顯考……之墳墓	明治四十…	鎮邑	嗣男添傳全立	
67		顯祖考字毅直華文劉公妣徐氏滿妹劉母墓	昭和 2 年 丁卯……修	平邑	男彩…、……孫立	
68		顯考諡篤信長四張公妣劉氏張孺人墓	昭和 13 年 戊寅	平邑	眾大房子孫立	孫阿煌張公 阿妹張公 曾孫傳富張公
69	北河村獅茅坪公墓	顯考諡……林公之佳城	同治 10 年 辛未…	…邑	……立	
70		清祖考諡朴直福秀廖公墳墓	同治 10 年 季冬之月吉日旦	鎮邑	姪得義等全立	
71		清顯祖考字學和黃公之墳墓	光緒 6 年 庚辰…重修	埔邑	男…孫…全立	
72		顯考諡義直秀成林公之墳墓	光緒……吉旦修	…邑	…大房子孫立	.. 春松 .. 林公 林公錦文 林母劉氏
73		清顯考貢生諡順達諱烈…字……墓	光緒 21 年 乙未吉月吉旦重修	平陽	七大房子孫…立	
74		祖考定保吳公墓	明治 39 年 丙子	陸邑	三大……	
75		顯妣諡慈惠涂媽曾氏之佳城	上元丁未仲冬月吉旦重修（明治 40 年）	鎮邑	子孫人等全立	媳涂彭氏

清代至日治時期苗栗縣公館鄉古墓之田野踏查

76	北河村獅茅坪公墓	清顯考諡信端直…黃公三位……	大正3年甲寅	鎮邑	三大房子孫…	
77		顯妣諡勤助羅母彭孺人佳城	大正4年乙卯初秋之月建造	鎮邑	男慶李、文、由、水、祥等全立	
78		顯祖考諡啟義周公妣周母蔡氏墳墓	大正4年乙卯冬月日修	饒邑	四大房子孫	
79		顯祖考諡義意周公妣諡勤順黃氏墳墓	大正4年乙卯冬月日修	饒邑	一大房子孫立	
80		祖考諡創直玉義羅公妣傅氏墓	大正6年冬月	鎮平	一大房子孫立	文生羅公
81		顯妣諡賢…林母楊孺人墳墓	大正12年冬月	平邑	長房男德龍立	
82		顯考阿送賴公妣賴母廖氏墓	昭和3年仲冬元月吉日重修	陸邑	一大房子孫立	
83		顯考諡阿昂洪公墓	昭和4年己巳修	鎮邑	一大房子孫立	
84		顯祖考諡侃值水雲吳公墳墓	昭和14年己卯春季修	苗邑	一大房子孫和立	男吳公……
85		顯祖考諡樸謹學章宋公墳墓	昭和16年辛巳孟夏建	苗邑	六大房子孫立	
86		顯祖考諡壽九盛稹興棠賴公之墳墓	昭和十元歲次己卯孟冬修（昭和14年）	鎮邑	一大房子孫立	
87	北河村私塚	顯祖考諡敦睦朝利葉公妣諡勤善彭孺人葉媽墓	同治9年庚午……	陸邑		
88	館東村私塚	清顯祖考諡勤篤文金羅公墓	嘉慶25年庚辰冬月吉旦重修	陸邑	三大房子孫立	
89		清顯考諡和義興龍羅公之墓	光緒2年丙子冬月吉旦重修	陸邑	式大房子孫立	

90	尖山村私塚	皇清顯考大學 生諱國香諡睦 義創訓字蘭斯 劉公之墓	咸豐 8 年戊午 歲季春月吉旦	濠居	男舉人獻廷、 貢生耀廷、孫 舉人金翰、曾 孫錦春、玄孫 英良等全立 (共 40 人)	劉母吳氏
91	鶴山村私塚	顯妣諡勤助劉 母邱孺人佳城	光緒 4 年戊寅 歲…冬月吉旦 修	平邑	男監生金清、 孫德堂、曾孫 捷元等全立 (共 24 人)	
92	南河村私塚	清顯妣諡勤操 黃母吳孺人墓	同治 10 年辛 未年春修	州邑	男……	

附錄二 公館境內清代至日治時期古墓形制一覽表

編號	墓葬位置	墳塋	墓碑形式	曲手立柱	圓圍墓埕 ⁵⁶	后土香位
1	館東村外橫岡公墓（隘寮良）	顯祖考清源陳公一位之坟墓	古體土墓（三合碑）	無	無	無
2		顯考諡純任諱……公墓	磚石結構古體土墓	1對：條石	有	右
3		…祖考諡仁忠明昇吳公坟墓	磚石結構古體土墓	無	有	右
4		祖妣諡勤柔羅母彭孺人墓	碑心式土墓	1對：條石	有	右（原石）
5		岩本東作岩本故墓	瓶形碑體土墓	1對：條石	有	右
6		祖考詩饒邱公墓	瓶形碑體土墓	2對：石印、石筆柱頂	有（磚體）	右
7		故詹德坤之墓	棱柱形日式墓	無	無	無
8		青年林氏和妹墓	全石土墓	1對：卵石	有	左
9		故林富香之墓	棱柱形日式墓	無	無	無
10		祖妣邱母陳氏墓	瓶形碑體土墓	1對：條石	有	右
11	大坑村隘寮背公墓	清顯考諡厚直華應邱公坟墓	全石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12		顯祖考妣諡金妹林母劉氏純篤旺興林公同位之坟墓	磚石結構古體土墓	1對：石印柱頂	有	右
13		顯祖妣諡勤惠劉母庚妹李大孺人之坟墓	全石土墓	無	無	右
14		顯祖妣名八妹陳母羅氏坟墓	碑心式土墓	1對：卵石	有	右（原石）

56 圓圍及墓埕主要以卵石建材為主，若圓圍使用磚體、石板、水泥者，則於該欄位另行註記之。

15	大坑村隘寮背公墓	顯妣諡德操謝母張孺人之墓	弓形碑首土墓	2對：石印、石蓮花柱頂	有	右
16		顯考卓雲鍾公墓	弓形碑首土墓	1對：石印柱頂	有	無
17		顯祖考諡純真傳壽邱公坟墓	碑心式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18	大坑村照鏡排公墓	顯祖考諡純良映榮劉公坟墓	全石土墓	1對：條石	有	右
19		顯祖考睦雅順英傳公妣傳母王氏佳城	全石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20		顯祖考諡裕光諱添木劉公墓	全石土墓	無	有	右
21		顯祖妣諡勤操李母何孺人墓	碑心式土墓	1對：卵石	有	右
22		顯祖考諡創柔掌興創業添水黃公坟墓	碑心式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23		清姑芹妹勤儉粉妹勤烈鍾氏坟	碑心式土墓	墓地遭侵占	墓地遭侵占	無
24		顯祖妣諡羅母彭氏之坟墓	碑心式土墓	1對：卵石	有	右
25	中義村小圍牆公墓	清顯考諡……邱公坟	碑心式土墓	無	有	無
26		古君大人之坟墓	碑心式土墓	無	有	無
27		祖考水生張公墓	全石土墓	1對：條石	有	右
28		皇清考諡純良…完邱公坟墓	碑心式土墓	無	有	無
29		清祖考諡和睦文興朱公妣諡慈操朱母陳氏坟墓	古體土墓（三合碑）	無	有	右

清代至日治時期苗栗縣公館鄉古墓之田野踏查

30	中義村小圍牆公墓	皇清顯祖妣諡……邱母劉大孺人之坟墓	碑心式土墓	無	有	無
31		故陸軍軍屬中山標吉之墓	棱柱形日式墓	無	無	無
32		顯祖考諡福翔張公妣鍾氏墓	全石土墓	1 對：條石	有	右
33		顯考澄輝徐公…墓	弓形碑首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34		詹氏祖公之坟墓	棱柱形日式墓	無	無	無
35		17 世祖溫操添戌吳公佳城	弓形碑首土墓	1 對：石印柱頂	有	右
36		顯祖考諡忠厚阿河胡公妣諡勤烈胡母曾氏坟墓	碑心式土墓	無	有	右（原石）
37	福基村河頭坪公墓	顯祖妣諡勤操蘇母曾孺人墓	瓶形碑體土墓	1 對：菱形柱頂	有	無
38		顯祖考諡勤篤彰文鄧公之墓	碑心式土墓	1 對：卵石	無	右
39		清顯妣勤柔楊母黃孺人之墓	碑心式土墓	墓體遭土礫掩埋	墓體遭土礫掩埋	無
40		顯祖考諡篤直阿生劉公坟墓	磚碑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41		顯考諡篤直字阿五邱公坟墓	磚石結構古體土墓	1 對：條石	墓體遭土掩埋	右
42		顯祖考諡良睦堂喜徐公妣妙乘徐母劉孺人二位全墓	瓶形碑體土墓	1 對：條石	有	左
43		顯祖考諡剛暢運三吳公坟墓	碑心式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右
44		祖考定達吳公妣謝氏黃氏之墓	碑心式土墓	1 對：條石	有	右

45	福基村河頭坪公墓	顯考進…葉公墓	弓形碑首土墓	1 對：石印柱頂	有	左
46		顯考諡…毅諱德平劉公墓	碑心式土墓	無	無	無
47		祖考石養陳公墓	全石土墓	1 對：石筆柱頂	有	右
48		顯祖考諡……公佳城	古 體 土 墓 (三合碑)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49		顯祖考諡守創定桂吳公之墓	弓形碑首土墓	1 對：石印柱頂	有	右
50		祖考賢城葉公妣葉母謝氏墓	全石土墓	1 對：條石	有	右
51		皇國商學士諱洪養劉公墳墓	弓形碑首土墓	2 對：石印、石筆柱頂	有	右
52		顯祖考諡卓……李公墳墓	弓形碑首土墓	1 對：條石	有	右
53		祖妣成妹劉氏墓	碑心式土墓	無	無	無
54		祖考繼生涂公妣涂母劉氏墓	全石土墓	1 對：條石	墓體遭土掩埋	右
55		……黃公墓	磚碑墓	無	墓體遭土掩埋	右(原石)
56	仁安村網形公墓(白地面)	清顯考張公之墓	古 體 土 墓 (三合碑)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右(拆毀)
57		顯 考 諡 成 德 林 公……氏墳墓	全石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58		顯祖妣諡勤慈劉母何氏墳墓	碑心式土墓	無	無	無
59		顯祖考諡慨睦榮秀傳公墓	磚石結構古體土墓	無	無	右
60		顯祖考諡篤順阿苟蔡公之墓	碑心式土墓	1 對：卵石	有	無

清代至日治時期苗栗縣公館鄉古墓之田野踏查

61	仁安村網形公墓（白地面）	顯祖……洪公洪母吳氏坟墓	全石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62		顯祖考諡剛直榮義傳公之墓	全石土墓	1 對：條石	有	無
63		祖考阿輝蔡公墓	弓形碑首土墓	1 對：水泥條石	有（水泥）	右
64		顯祖考諡純睦仁昭羅公之坟墓	瓶形碑體土墓	1 對：條石	有	右
65		故黃母張氏之墓	棱柱形日式墓	無	無	無
66	仁安村油礦坑公墓	顯考…之坟墓	磚碑墓	無	無	無
67		顯祖考字毅直華文劉公妣徐氏滿妹劉母墓	瓶形碑體土墓	2 對 / 水泥條石	有（水泥）	右
68		顯考諡篤信長四張公妣劉氏張孺人墓	弓形碑首土墓	2 對 / 水泥條石	有（水泥）	右
69	北河村獅茅坪公墓	顯考諡……林公之佳城	碑心式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70		清祖考諡朴直福秀廖公坟墓	碑心式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右（拆毀）
71		清顯祖考字學和黃公之坟墓	全石土墓	無	無	無
72		顯考諡義直秀成林公之坟墓	磚石結構古體土墓	1 對：石印柱頂	有	無
73		清顯考貢生諡順達諱烈…字……墓	全石土墓	2 對：水泥及石質條石各 1 對	有（水泥）	右
74		祖考定保吳公墓	磚碑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75		顯妣諡慈惠涂媽曾氏之佳城	全石土墓	1 對：石筆柱頂	有（水泥）	左
76		清顯考諡信端直…黃公三位……	碑心式土墓	無	無	左

77	北河村獅茅坪公墓	顯妣諡勤助羅母彭孺人佳城	碑心式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78		顯祖考諡啟義周公妣周母蔡氏坟墓	磚碑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右（原石）
79		顯祖考諡義意周公妣諡勤順黃氏坟墓	磚碑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無
80		祖考諡創直玉義羅公妣傅氏墓	碑心式土墓	無	無	無
81		顯妣諡賢…林母楊孺人坟墓	瓶形碑體土墓	墓體遭土掩埋	墓體遭土掩埋	左
82		顯考阿送賴公妣賴母廖氏墓	瓶形碑體土墓	1 對：條石	有	左
83		顯考諡阿昂洪公墓	磚石結構古體土墓	無	無	無
84		顯祖考諡侃值水雲吳公坟墓	磚石結構古體土墓	1 對：石筆柱頂	無	左
85		顯祖考諡樸謹學章宋公坟墓	碑心式土墓	1 對：條石	有	無
86	北河村私塚	顯祖考諡壽九盛積興棠賴公之坟墓	全石土墓	2 對：石印柱頂、石條石	有	左
87		顯祖考諡敦睦朝利葉公妣諡勤善彭孺人葉媽墓	弓形碑首土墓	2 對：石印、石蓮花柱頂	有	左
88		清顯祖考諡勤篤文金羅公墓	古體土墓（三合碑）	2 對：石印、石筆柱頂	有	右
89	館東村私塚	清顯考諡和義興龍羅公之墓	古體土墓（三合碑）	1 對：卵石	有	右
90	尖山村私塚	皇清顯考大學生諱國香諡睦義創訓字蘭斯劉公之墓	古體土墓（三合碑）	5 對：石印、石筆、石蓮花柱頂各 1 對，石獅柱頂 2 對	有（內圍石板，外圍卵石）	右

清代至日治時期苗栗縣公館鄉古墓之田野踏查

91	鶴山村私塚	顯妣諡勤助劉母邱 孺人佳城	觀音兜型碑 首土墓	1 對：水泥	有（水泥）	右
92	南河村私塚	清顯妣諡勤操黃母 吳孺人墓	古 體 土 墓 （三合碑）	1 對：卵石	有	左

參考書目

壹、古籍

朱熹，《四書集注》。臺北市：世界書局，1997 年 3 月。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

高誘注，《四部叢刊初編》，〈呂氏春秋二〉第十卷（明刊本）。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卷下〈風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卷一〈建置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貳、檔案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苗栗廳告示第九十八號管內共同墓地ノ名稱位置等ノ件」（1906-12-25），〈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六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255037。

「墓地及埋葬取締標準」（1896-06-12），〈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六卷外交衛生土地家屋戶籍及人事軍事〉，《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61023。

「宜蘭廳廳令第一號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1899-01-21），〈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390003。

「宜蘭廳訓令第二號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施行手續」（1899-01-21），〈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390006。

「府令第八號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1905-09-30），〈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二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166005。

叁、專書

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臺北市：大立，1985年。

王健旺著，《臺灣的土地公》。臺北縣：遠足文化，2003年。

王御風等，《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史初探》。高雄市：高市史博館，2018年。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吳兆玉、彭宏源主編，《尋找先民的守護神》。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6年。

吳冠恆主編，《臺北市寺廟神佛源流》。臺北市：臺北市民政局，2006年。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6年10月。

高賢治、馮作民，《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4年。

陳仕賢，《台灣的古墓》。臺北市：遠足文化，2007年。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7月。

陳炳容，《金門的古墓與牌坊》。金門：金門縣政府，1997 年。

傅錫王註譯，《新譯楚辭讀本》。臺北市：三民書局，1998 年。

黃鼎松總纂，《公館鄉志》。苗栗：公館鄉公所，1994 年。

楊仁江，《嘉義王祖母許太夫人墓調查研究》。嘉義市：嘉義市政府，1997 年。

楊文山研究主持，《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

劉賁編著，《五術築基》。臺北市：進源書局，2019 年 7 月。

潘英著，《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上）》。臺北市：南天書局，2000 年。

鍾華操著，《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 年。

肆、期刊與學位論文

王毓翔，〈清代新竹地區墳墓建築調查研究〉，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王維照等，〈客家情懷萌新芽〉，《台灣空中文化藝術學苑美麗福爾摩沙》，第 20 期（南投：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2002 年 9 月），頁 78，

李匡悌，〈靈魂與歷史的脈動：論雞卵面義塚的墓葬形制〉，《竹塹文獻》，第 31 期（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2004 年 12 月），頁 132-151。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

士論文，1983 年。

廖倫光，〈臺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樣式與演化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羅永昌，〈宜蘭漢人墓葬行為之研究－以頭城金面公墓十五門清墓為例〉，《臺灣文獻》，62 卷 2 期（2011 年 6 月），頁 181-210。

伍、網路資料

〈公館鄉 113 年 6 月各村戶數、人口數詳細資料表〉，收錄於苗栗縣戶政服務網，網址：<https://mlhr.miaoli.gov.tw/tables2.php?unit=28>。

〈科名〉，收錄於「教育百科」，網址：<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7%A7%91%E5%90>

〈冢：說文解字注〉，收錄於漢典，網址：<https://www.zdic.net/hant/%E5%86%A2>。

《周易·繫辭下》，收錄於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數位檔，網址：<https://ctext.org/text.pl?node=46955&if=gb&show=parallel>。

〈界石〉、〈三元〉、〈籍貫〉、〈表字〉等詞，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查詢，網址：<https://dict.revised.moe.edu.tw/>。

Field Research on a Burial Ground Culture And Ancient Tomb in Miaoli From Qing Dynasty to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Lo, Yung-Chang *

Abstract

It is an important issue for different processes of the ethnic groups, areas and time to research the actions of the ancient tombs in Taiwan.

The research consists of the regional culture features. In the article, I mentioned discussing about ninety-two ancient tombs for Miaoli County in Gongguan Township.

I went through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did the local statement by myself and realized their abundant society constructions and historical meanings.

Additionally, I sta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lace, investigating and research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ten tombs, the characteristic action of tombs and the meanings of epitaphs.

Keywords : Miaoli County Gongguan Town, Qing Dynasty,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Grave Construction, Public Grave, Private Grace, Burial Ground Culture

* Teacher, Wen-lin Junior High School, Miaoli County.